

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104 年丙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※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體總輔字第 1040000463 號函核准辦理

- 一、目的：提高教練、裁判素質、培養教練、裁判人才、健全教練、裁判制度、增進教練、裁判技術水準、增加運動人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卓蘭實驗高中
- 六、日期：104 年 07 月 1-3 日為教練講習
104 年 07 月 4-6 日為裁判講習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國立卓蘭實驗高中（苗栗縣卓蘭鎮老庄里 161 號）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年滿十八歲高中畢業，對舞龍舞獅有興趣者，均可報名參加（請附上高中畢業證書 A4 影印本）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一律採通信報名。教練講習費 1,800 元，裁判講習費 1,800 元（含午餐，住宿自理）。請填寫報名表並附上 1 吋相片二張、身份證影印本及高中（以上）畢業證書 A4 影本，連同報名費，用郵局現金袋郵寄至：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214 巷 2 弄 34 號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收
- 十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5 日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- 十一、參加人員全部加保意外險 100 萬及醫療險 10 萬，請詳填個人資料於報名表中。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
備註：. 高中畢業證書請務必用 A4 紙影印與報名表裝訂一起。

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104年丙級教練、裁判講習

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身份證字號		電子信箱		
電話 手機		性別	葷食	
			素食	
住址				
1吋相片二張(背面請寫姓名、生日、身份證字號)浮貼處				
相片浮貼處		相片浮貼處		
身分證正面		身分證反面		

※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※ 請黏貼高中(或高中以上)畢業證書影本於本報名表背面。

※ 此報名表不夠時，可自行影印使用。